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6月5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5日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切实加强学生教育救助工作，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负担，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应为申请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学费减免类型与标准

(一) 孤儿

需出具民政部门、街道居委会或派出所的证明，学费减免额度依据学生实际情况，减免每学年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的100%。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按照学校理工外语类、文科类、艺术类本科生年收费标准减免100%。

（二）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每学年需出具《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区民政部门三个月内开具的领取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学生学费减免证明信、低保本上近期取款记录或银行取款明细，学费减免额度为每学年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的 50%。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按照学校理工外语类、文科类、艺术类本科生年收费标准减免 50%。

（三）特困救助学生

每学年需出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三个月内开具的特困救助学生学费减免证明信，学费减免额度为每学年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的 50%。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按照学校理工外语类、文科类、艺术类本科生年收费标准减免 50%。

（四）烈士子女

第一年需出具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学费减免额度为每学年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的 100%。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按照学校理工外语类、文科类、艺术类本科生年收费标准减免 100%。

第五条 学费减免审批程序

（一）学费减免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学年初（9月）审核相关材料并办理减免手续，孤儿、烈士子女相关材料第一次审核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

(三) 学院审核申请学生证明材料及其在校表现,在审批表签署减免意见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学费不能重复减免,采取就高原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学年末(转年5月底)将全校学生学费减免名单提供给财务处进行减免,减免后剩余金额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减免资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给予减免或终止其减免资格

(一) 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 对家庭情况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责令其补交全部减免金额,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三) 拒不履行义务、不自觉参加义务劳动或公益活动者;

(四) 因其他原因被学校有关部门审核不予减免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